附件3

**考生疫情防控须知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

粤康码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，有考前（以各环节考试开考时间为准，下同）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。

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

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2.考前14天内，有广东省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有省外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；

3.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；

6.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三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在进入考点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，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并出示粤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考点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，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“不得参加考试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

　　四、有关要求

　　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　　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五、其他事项

　　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调整，请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附：

**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　　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

　　三、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　　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填写以下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　　1.考前14天内，有广东省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有省外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，下同）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？   ○是 ○否

　　2.考前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）的非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旅居史？   ○是○否

　　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取消考试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　　承 诺 人：　　 承诺时间：